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文件

镇环批复〔2020〕19号

---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关于镇坪县新华村商混物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镇坪县虹星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镇坪县新华村商混物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文件收悉。经局专题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新华村二组，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2万元。总占地17334m<sup>2</sup>，其中商混站购于平镇高速公路LJ-14合同段，占地6000m<sup>2</sup>，物流园区占

地 11334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6125m<sup>2</sup>，其中商混站建筑面积 2545m<sup>2</sup>，物流园区建筑面积 13580m<sup>2</sup>。商混站年产 10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物流园区年货物吞吐量 90 万吨。

该项目已取得镇坪县发展和改革局《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2019-610927-59-03-059860)。在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报告表中关于废气、扬尘、固体废弃物、施工噪声、施工废水、生态破坏等污染防治措施，要全面、高质量落实“6 个 100%”(即：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出入车辆 100%冲洗；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物料堆放 100%覆盖)。严禁夜间施工造成噪声扰民，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达标。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二) 在搅拌配料工段采用全封锁搅拌机+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全封闭作业车间等措施；在筒仓顶部配套仓顶除尘器，并对其进行全封闭；对砂石料仓库进行全封闭，配套 1 套固定式智能喷雾降尘系统、1 套移动雾炮洒水装置和 1 辆洒水车，并保持正常使用；在厂区门口建设洗车台；对场区道路进行硬化并保持定

期清扫。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所在地属Ⅱ类水体，在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循环利用措施，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严禁外排；完善生产废水沉淀池，车辆及设备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搅拌配料过程，严禁外排。对废水沉淀回用设施安装摄像头，并与县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接受实时监控。

（四）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基础进行减振；物流园设备间采用消声棉；在商混站北场界设置声屏障并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加装隔音棉；采用性能较好的低噪音运输车辆，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和管理，确保场界噪声持续达标。严禁夜间（晚 22 时至早 6 时）进行生产作业，确保噪声持续达标。

（五）沉淀池底部沉砂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理后可作为生产原料再利用；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交村镇垃圾收运系统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废机油、润滑油等危废，必须按要求实行联单管理，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应设置标识，并采取防渗措施，定期交有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资质部门处理，并做好台账。

### **三、其他要求**

（一）项目建设要保证环保投资，确保环保治理设施落实到位，项目环保设施全部建设完善后，你单位必须按照现行环保要求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配套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

方能投入生产或使用。

（二）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应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环保领导小组，并设立专项环保建设基金，对项目内部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营情况进行管理检查，确保污染物持续达标。

（三）本次审批只对本项目内容，若建设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应按程序重新报批。

（四）该项目建设由镇坪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监管。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2020年8月19日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9日印发

---